

证券代码：430369

证券简称：威门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于土地收储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方案的议案》。2025年1月21日，公司与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自然资源局”）签署了《G(17)085号地块（威门药业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《乌资源（收）字（2025）01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储协议》”），协议约定自然资源局以公司取得该地块缴纳的出让价款2,533.00万元进行收储，该地块成功出让后1个月内，支付公司该土地收储补偿费；如该地块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成功出让，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土地收储补偿费支付给公司。2025年1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按照《收储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该地块不动产权证《黔（2018）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235号》土地使用权注销事宜。

因自然资源局不能按期支付土地补偿费，拟与公司签订《收储补偿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，将补偿费支付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开始支付，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。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土地收储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与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收储补偿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。2025年11月13日、2025

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4、2025-085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自然资源局支付的第三期 150 万元土地收储补偿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收款凭证》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